

收文編號：1070002895

議案編號：1070310071009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6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後備指揮部「軍事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40 萬元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0700010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附件 1

主旨：本部 107 年度後備指揮部「軍事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有關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（一三四）（第二冊 808 頁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：2017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，旨在還原歷史真相，並且徹查威權時期之統治象徵並予以轉型。國軍自解嚴之後，落實軍隊國家化乃國家首要政策，然軍中對於蔣家之個人崇拜依然擱置處理，派三軍儀隊戍衛兩蔣陵寢，恐有違反轉型正義，國軍應儘速撤出兩蔣陵寢，撥交給當地政府管理，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「軍事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編列 4,921 萬 6 千元中，凍結 4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- 三、檢附「軍事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行政」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（如附件）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「軍事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行政」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

壹、前言：

依大院第9屆第4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：2017年12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，旨在還原歷史真相，並且徹查威權時期之統治象徵並予以轉型。國軍自解嚴之後，落實軍隊國家化乃國家首要政策，然軍中對於蔣家之個人崇拜依然擱置處理，派三軍儀隊戍衛兩蔣陵寢，恐有違反轉型正義，國軍應儘速撤出兩蔣陵寢，撥交給當地政府管理，爰針對歲出後備指揮部-第1目「軍事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編列49,216千元中，凍結400千元，俟本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本部立場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民國96年12月24日，要求前桃園縣政府應於97年6月30日前完成接替任務；惟前桃園縣政府基於地方觀光建設需要及民眾期盼，透過內政部多次協調國防部，基於安全維護需求及保持設施完整，配合地方政府管理規劃，仍由國防部實施維護管理。
- 二、另國防部於105年11月16日邀請相關單位(總

統府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憲兵指揮部及本部)召開協調會，因內政部與桃園市政府針對兩蔣陵寢及大體移管仍未達成共識，致土地產權仍無法辦理撥用。

三、有關兩蔣園區後續維護管理事宜，國防部各級將配合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。

四、基於對已故國家元首尊重，於未有適切單位接管前依國防部政策持續維管。

參、結語：

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，此部分預算獲得解凍，俾利維持事項業務之運作順遂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